

山东省能源局

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集山东省能源发展 智库专家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专业技术协会、能源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能源领域专家学者作用，加强对能源领域重大问题研究，更好服务我省能源发展转型，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山东省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省委宣传部《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省能源局拟成立山东省能源发展智库（以下简称智库）。现在全省范围公开征集能源领域相关专家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智库设立能源发展规划、能源科技创新、电力发展、油气发展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五个专业委员会，每个专业委员会由若干名专家组成。申报专家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纪

等不良记录，作风学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；

2. 熟悉能源领域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和规范，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技术或管理工作经历，实践经验丰富，理论和业务水平较高；

3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；

4. 在职人员需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并推荐；

5. 身体健康，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；

6. 具备参加省能源局组织的各项工作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6 日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本次专家征集按本人自愿申请、所在单位初审推荐、省能源局评议审核的方式进行。主要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入库申请。符合条件专家填写申请表、承诺书，连同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。单位审核汇总后，报省能源局。

（二）评议审核。省能源局组织对申请表及申报材料开展评议审核，确定拟入库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入库。在省能源局网站上公示拟入库人员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入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推荐。各单位要着重从政治素质、专业能力、实践经验、技术水平等方面严格把关、积极推荐。

(二) 严抓工作落实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将通知要求转发至辖区有关部门和能源企业，全力做好推荐、审核等工作。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前申报材料（附件 1-3 的 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，证明材料电子版）报省能源局。

联系人：巩淼、王敏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63807

邮箱：gongm@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能源发展智库专业委员会专家申请表
2. 承诺书
3. 山东省能源发展智库专业委员会专家汇总表

